
项目编号：2021-109

房屋招租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朝阳公园 4 号商亭出租项目

出租方：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09 日

房屋出租公告

一、出租方承诺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2.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房屋招租信息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
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赵建国	注册资本	5183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公共设施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5101721886E	所属集团	朝阳区国资委
	联系人	谢明山	联系电话	13901202362
	电子邮箱	yqshm@sun-park.com		
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	朝阳公园内索尼探梦西北侧4号商亭		
	房屋使用现状	空置 ☐ 自用 ☐ 出租 ☒		
	建筑面积	105 平方米	目前用途	商亭
	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	基础装修		
内部决策情况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 A. 股东会决议 ☐ B. 董事会决议 ☐ C.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D. 党委会决议			
出租行为批准情况	批准单位名称	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文号	第17期党委会会议纪要		
房屋租金估价情况	估价单位名称	本单位自行估价		
	房屋租金估价	29.26 万元/年		
其他权利情况	抵押 ☐ 共有 ☐ 无 ☒ (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			
其他披露事项	1、上期合同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原租户未腾退。同等条件下，原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2、符合公园整体功能定位的单位优先考虑。 3、该房屋不能用于工商注册。 4、具体事项及报名材料详见附件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出租条件	租金挂牌价	29.26 万元/年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1 个
	拟出租面积	105 平方米
	租赁期	1 年（无免租期）
	起租日	以签定租赁合同为准
	租金支付要求	分两次支付（半年付，上付）
	租金调整方式	租期内无调整
	押金支付要求	2 万元
	水、电、气、热、 物业费等费用的约定	租金挂牌价不含物业费，水、电、通讯费等费用，需由承租方另附费用
	房产使用 用途要求	餐饮、食品销售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不得装修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1. 承租方须与出租方签订有关场地的安全保卫、消防、水电能源、物业管理等管理规定。 2. 意向承租方需书面承诺： （1）租期内不开展小额贷款类业务及 P2P 等理财类业务； （2）同意对租赁面积内部资产须自行管理，随时接受出租方（包括安全、消防、环保）例行检查工作； （3）在租赁期内不改变经营业态； （4）实际经营年限不低于 1 年； （5）绝不在出租场地内从事违规违法的经营项目； （6）在项目挂牌期间已充分了解并认可场地现状，并同意以现状进行租赁； （7）报名参与本项目承租即表示已充分了解并认可“其他披露事项”中的全部内容，并依据该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出租公告之内容、并承担所有相关风险。 3. 如因非出租方原因，意向承租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出租方将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作为出租方经济补偿费： （1）意向承租方提出承租申请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挂牌公告期满，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并满足现场竞价条件，但未参加后续现场竞价程序的； （3）最终承租方因自身原因未能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的。 4. 意向承租方需自被确定为最终承租方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付清押金和半年的租金。

承租方 资格条件	1、意向承租方须为北京市注册并依法存续的法人企业（以营业执照为准）。 2、无失信信息记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为准。 3、意向承租方具备在公园内餐饮服务经验优先，并具备经营项目必备的资质条件（以提供签订的经营合同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保证金 事项	交纳金额	设定为 <u>14.63 万元</u> 。
	交纳时间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 17 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	支票 ☐ 电汇 ☒ 网上银行 ☒
	保证金 处置方式	成为最终承租方： 剩余保证金冲抵价款作为租金转付出租方 ☒ 剩余保证金返还承租方 ☐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返还		

四、挂牌信息

信息披露期	自公告之日起__10__个工作日（17:00 截止）
信息发布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	☒A. 信息发布终结 B. 延长信息发布： 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最多延长, 1 个周期（两选其一）。 ☐C. 变更公告内容, 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遴选方式	☒A. 现场竞价（多次报价☐、一次报价☒） ☐B. 竞争性谈判 ☐C. 综合评议 ☐D. 招投标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满足资格条件的前提下价高者得。
企业纪检监察电话	010-65030978

五、项目图片



附件：

意向承租方报名注意事项

报名方式：意向承租方需在房屋出租信息披露公告期内通过公告书中披露的邮箱报名，线下提交承租申请资料，并在信息披露公告期截止日 17 时前，将保证金交纳至我司指定结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1. 意向承租方应详细阅读房屋出租项目信息披露内容，并在信息披露期内按我方操作规则提交承租申请。

2. 意向承租方须在信息披露公告期内同时完成邮箱报名和线下纸质资料提交工作。

（1）邮箱地址：yqshm@sun-park.com；

（2）纸质资料报送人：谢明山，联系电话 010-65008212。

3. 报名资料

（1）《房屋承租申请书》（详见项目附件）；

（2）承租方主体资格证明（企业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或本人亲笔签字。

4. 意向承租方需在信息披露公告期截止日 17 时前，交纳保证金至我司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转出账户名称须与意向承租方名称一致。

5. 完成上述指定工作后，方可视为报名成功。

项目编号：

房屋承租申请书

项目名称：朝阳公园 4 号商亭出租项目

申请人：（意向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承租申请与承诺

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意向承租方现申请，意向承租（ ）持有的（ ），请予审核。本意向承租方依照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次承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材料及承租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人适用）

本次承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提交材料及承租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然人适用）

2. 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行政违规记录、司法执行记录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承租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法人适用）

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并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承租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自然人适用）

3. 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已认真考虑了拟承租房屋和其出租方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风险。

4. 无论采用何种报价方式，我方将以不低于填报的承租价格报价。

5. 我方清楚知悉，若本项目存在原承租方，则原承租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

6. 我方承诺，如在项目进行中出现纠纷，同意参照北京产权交易所房屋租赁相关规定，接受其做出的中止或终结的决定。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活动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意向承租人（签章）

年 月 日

意向承租方报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名 称 (盖章)						
联系信息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基 本 情 况	法 人					
	注册地 (住所)		注册资本		币种	
	法定代表 人		企业类型 (经济性质)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经营范围					
	资 产 状 况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自 然 人					
	身份证 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意向承租 价格 (元)						
拟租赁 面积						
承租 用途						
其他 承诺						

备注：1、“意向承租价格”仅作为报名资格审核使用，非最终承租报价。2、如本项目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报名，则意向承租方自动成为最终承租方，意向承租价格直接转为成交价格；如本项目有多个意向承租方报名时，报名方均需参加出租方组织的现场竞价，按照现场一次报价或多次报价确定最终承租方。3、现场竞价时，意向承租方的报价不得低于本报名表中的“意向承租价格”。